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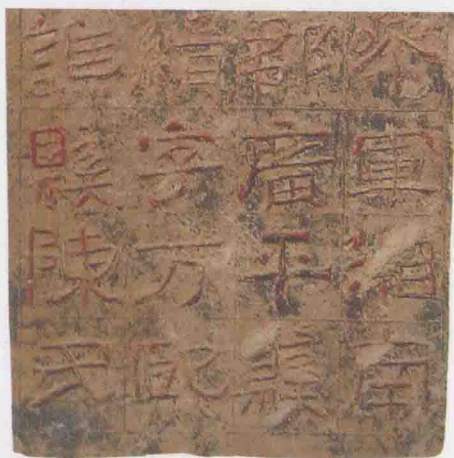


魏晉書法

视觉形式研究

蔡梦霞 著

人民美術出版社



魏晋书法

视觉形式研究

蔡梦霞 著

人民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魏晋书法视觉形式研究 / 蔡梦霞编著. —北京:
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2.12
(美术学文库)
ISBN 978-7-102-06253-2

I. ①魏... II. ①蔡... III. ①汉字—书法—研究—中
国—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①J292.1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0761 号

魏晋书法视觉形式研究

出版发行: 人民美术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北总布胡同 32 号 100735)

责任编辑: 苏 滨

装帧设计: 苏 滨

责任校对: 魏雅娟

责任印制: 赵 丹

制版印刷: 北京燕泰美术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14

印 数: 0001 — 3000

ISBN 978-7-102-06253-2

定价: 35.00 元

引 言	1
第一章 魏晋书法视觉表现的材质与形制	5
第一节 魏晋金石类书法的材质与形制	7
一、金属质地的铭刻书法	8
二、石质地的碑刻书法	14
三、泥土质地的砖瓦陶文书法	32
第二节 魏晋竹木类书法的材质与形制	44
第三节 魏晋纸帛类书法的材质与形制	49
第二章 影响魏晋书法视觉表现的书写工具与姿势	65
第一节 魏晋时期的书写工具	67
第二节 魏晋时期的书写姿势	71

第三章 魏晋书法的视觉表现	81
第一节 魏晋书法不同功用的视觉表现	85
一、铭石书	88
二、公私文书	94
三、佛经、书籍写本	99
四、文人信札	101
第二节 魏晋时期书法书体的多样化	104
一、典型书体	104
二、杂糅书体	113
第四章 魏晋书家、书学与书风	125
第一节 魏晋名书家对书法的认识及对艺术风格的追求	127
一、家族传承	127
二、钟繇与王羲之、王献之	137
第二节 魏晋书法与书法理论的视觉形式关系	144
一、书势、书状与书赋——书体形式的赞喻	144
二、笔法、结字——书法技巧的重视	149

第五章 魏晋时期社会思想文化对书法视觉形式的影响 - - -	159
第一节 魏晋风度 - - - - -	161
第二节 魏晋时期各派思想的熏染 - - - - -	168
第六章 魏晋书法视觉形式上对后世的影响 - - - - -	173
第一节 唐宋时期对魏晋书法视觉形式的传承与创新 -	175
第二节 元明时期对魏晋书法的误读与审美变异 - - -	188
结 论 - - - - -	197
附 表 - - - - -	203
参考文献 - - - - -	207
图版目录 - - - - -	211

引言 |

魏晋时期是中国历史上一个重大变化的时代，是思想、文学、艺术活跃且广泛、深入自觉发展的时期。魏晋的书法是中国书法史上完成书体演变，篆隶草真行诸体兼备，俱臻完善的时代，是一个承前启后的重要历史阶段，在中国艺术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魏晋书法非常兴盛，出现很多卓越的书法家和经典作品，其丰富的实践和深刻的书学理论对后世产生极大的影响，以后的历朝历代大多以魏晋风尚为底蕴，并成为中国古典书法艺术的主流，从而形成了中国书法史上独具一格的“魏晋现象”。

存世的魏晋书法，既有文人士族名家的尺牍墨迹，也有下层官吏、民众、经生的简牍残纸、经卷墨迹和摩崖、碑刻、墓志、造像题记、砖瓦陶文等，种类繁多，分布地域广泛，具有丰富的形式风格，所达到的艺术高度是其他历史朝代难以比拟的。

魏晋既有影响深远的书家，又有类型繁多、变化丰富的书法作品，且对后世的影响已成为书法史中重要的一部分，这样一个具有多重意义的时代非常适于使用造型原理的方法进行视觉层面的形式分析，通过梳理在视觉上让各朝代及当今人们迷恋、模仿的书法风格特征，寻找书法形式与其所蕴含让人陶醉的丰富内涵的关系，能够为欣赏者、学书者直接提供一个魏晋书法学习的基本平台，为书法创作提供具有视觉审美规律的通用法则，也为深入了解古典书法精神起到促进作用。

魏晋书法所取得的艺术高度和突破性的发展，给后人留下了一个广阔的学习、借鉴的空间，有着极高的研究价值，也是当代书法史研究的重要范围，但对魏晋书法的视觉专门研究一直受到忽视，多依附于魏晋南北朝这整个断代史的研究中，较少从分析具体作品的角度出发专门阐述魏晋这个书体、书风激变具有独特风貌的时代。

书法作为特殊的视觉语言形式，包含了视觉文化所承载的艺术规律，

并因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影响，积淀着丰富多样的意蕴。

鉴于较少有人从视觉层面分析、总结魏晋书法的形式规律及推及探寻形与意的关系，笔者尝试根据自身在实践中探索书法形式与表现所得到的经验，吸取近年来书史和书法形式理论研究的成果，从书法视觉形式的角度研究、梳理具体的书法现象，选取书法史里最具代表性的、形式变化丰富、书法风格突出的魏晋书法进行研究，总结、梳理魏晋书法的视觉经验，总结具有普遍意义的书法形式规律，探寻视觉层面的形式如何表达内在丰富的意蕴，以抛砖引玉，期许同道学者共同深入学习研究书法传统，为当今书法环境提供多样和有益的帮助。

第一章

魏晋书法视觉表现的材质与形制

中国古代早期书写的常用材料有甲骨、铜铁、陶土、玉石、树皮、兽皮、竹木、缣帛、纸等各种类型。

受社会、历史环境的影响，商周时期的书法主要是以青铜铭文书法为主；秦汉时期的书法在部分保留商周青铜铭文书法以外，主要是以刻石铭文和简帛书法为主。魏晋时期则在继续沿用商周、秦汉的青铜、刻石铭文、简帛书法外，主要以纸质的书法为主，由此，魏晋时期，是青铜、石刻、简牍、纸帛等载体共用的时期，书写材料类型的多样性达到最高峰，也是魏晋以后各代所不能比拟的。

魏晋时期用于书法的材质多种多样，常见的有铜铁、金银、玉石、陶土、砖瓦、竹木、缣帛、纸等等，从材质硬度的不同可分为三类：金石类、竹木类、纸帛类。金石类包括铜、玉石、金银、陶土、砖瓦等；竹木类包括竹、木等；纸帛类包括绢丝、麻布、纸等等。使用不同的材质进行镌刻或书写，呈现不同的质感，并且运用不同的外观形式也带来不同的视觉感受。现从金石、竹木、纸帛这三类书法的材质、形制分别进行分析与梳理，以寻求视觉形象上支撑魏晋书法形式风格多样化的材质因素。

第一节 魏晋金石类书法的材质与形制

金石类的材质是中国古代早期书镌最常用的材料。金石主要是指青铜器和碑石，广义上还包括甲骨、玉器、兵符、砖瓦、封泥等一般文物。青铜器皿、碑碣石刻因为材质的坚硬，能够永久保存，古人大多用来作为镌刻歌功颂德纪事文字的载体材料，以达到百代流传的目的。

《墨子·明鬼》卷八中曾说到：

古者圣王必以鬼神，为其务鬼神厚矣。又恐后世子孙不能知也，故书之竹帛，传遗后世子孙。咸恐其腐蠹绝灭，后世子孙不得而记。故琢之盘盂，镂之金石以重之，有恐后世子孙，不能敬著以取羊。¹

《吕氏春秋·求人》里也记有：“功绩铭乎金石，著于盘盂。”高氏训解云：“金，钟鼎也；石，丰碑也。盘盂之器，皆铭其功。”²

金石正是因为材质的不朽，合适铭刻文字，制作成有纪念意义的物体，传名后世，遗德千载，因此历朝历代的人们，上至帝王将相，下至黎民百姓，都盛行铭刻金石，这既也是将当世人们的事迹流传将来，让后来人了解明白，不至于忘记。

魏晋时期金石类书法种类多样，为了方便叙述，以下分别从金属质地、石质地、土质地三种不同材料的角度进行阐述。

一、金属质地的铭刻书法

金属质地的铭刻书法在魏晋时期已不占主流，不如商周、秦汉时期那样繁多，零星有一些，主要是兵器、铜镜和一些金、银、锡等器皿上的铭刻。现能够看到魏晋时期金属质地的铭刻书法多为铜镜、铜弩机、买地券。

三国两晋时代的青铜生活用器已逐渐被陶、瓷器、铁器所代替，留存青铜器多以素面为主，外表较粗糙，部分器皿有简单的纹饰，较少有铭刻文字的。

近年来，考古发现的三国、两晋时期的铜镜以纪年铭为多，有“甘露元年”、“黄武六年”、“黄龙元年”、“太康三年”、“太平元年”等，并以三国时吴国所出最多。铭文内容基本与其他时代的铜镜铭相同，多是注明某

年“吾作明镜”及“长宜子孙”、“君宜高官”、“位至三公”、“富贵安乐”等希望子孙满堂、高官厚禄、延年益寿等程式化内容。也有的铜镜会留有制造者的姓氏和名字，如有“陈世造”、“徐伯造”等工匠的名字；有的神兽镜、画像镜铭常留有匠师的名字，如湖北宜昌出土一面吴会稽的镜铭有“鲍氏之作，子孙享迁”。这些铜镜反映了当时私人冶铸铜镜和商品留有信誉标记的状况。³

青铜弩机最早见于战国，盛行于汉晋。魏晋时期，弩机相当发达，延续着两汉的形制，许多弩机上都带有铭文，有的还有明确纪年。汉时设置有尚方，隶属少府，是专门负责制造“御刀剑器物”的机构⁴。曹魏时因循汉代，兵器的制作也由尚方专门负责制作⁵。弩机是古代远射兵器中最早的青铜机械装置，构件包括外框部分的“郭”，钩住和放开弓弦的“牙”，作为扳机的“悬刀”及瞄准的“望山”。

从存世魏弩机的铭文来看，能了解刻铭体例的基本顺序是“年号、左尚方造、监作吏名、匠、师名、编号”。如三国魏（公元241年）的《正始二年弩机》（图1-1），



图1-1 正始二年弩机 三国·魏

临沂洗砚池晋墓出土，在郭面右下角的长3.5厘米、宽1.5厘米平面上刻有31个字：“正始二年五月十日左尚方造，监作吏晁泉，牙匠马广，师张曰，臂匠江子，师王阿”⁶。详细记载了造弩机的年号、机构、监作人、匠人、师的姓名，郭匣前端刻一“王”字，是“师王阿”的姓，主要部件上刻有“曰卅三”字样，是该弩机的编号，此弩的刻法基本是横平



图1-2 正始五年弩机 三国·魏

竖直，字与字顶接按横序排列。河南沈丘县沙河北岸出土的《正始五年弩机》(公元244年)，在郭面右后部刻有铭文三行：“正始五年一月一日，中尚方造，监作牙吏宋膺，匠彭臣，师冯生作，臂吏任昭，匠□彦，师卫□作”，前端刻有“李十五”三字，望山底部刻有编号“十五”二字，郭前端横面处刻有师的名字“冯生”二字⁷，字痕在横平竖直外加上了点和斜长线的处理(图1-2)。可看出魏弩机各部件基本是单独制作，组装完成，监造官和制造者分工明确，专项负责，牙、臂的制作各有匠、师，师对匠负责，匠对监作吏负责，而监作吏则对尚方负责，分工协作，生产过程专门化、系统化。

蜀弩机的铭文稍有不同，一般体例是“年号、中作部、主管官员名、吏名、工名、重量、弩机强度”。如武侯祠博物馆藏的《延熙十六年弩机》(公元253年)，“延熙十六年四月廿日，中作部，典□□，遂绪吏，李飞□，杨汲□，工杨茗，作立坂，重二斤五两”⁸。“中作部”是主管弩机制作的官署，“典□”、“遂绪”是主管弩机制造的官员，“李飞□”、“杨汲□”是这件或这批弩机的监造官，“杨茗”是具体的制造者。由此可见，蜀弩机的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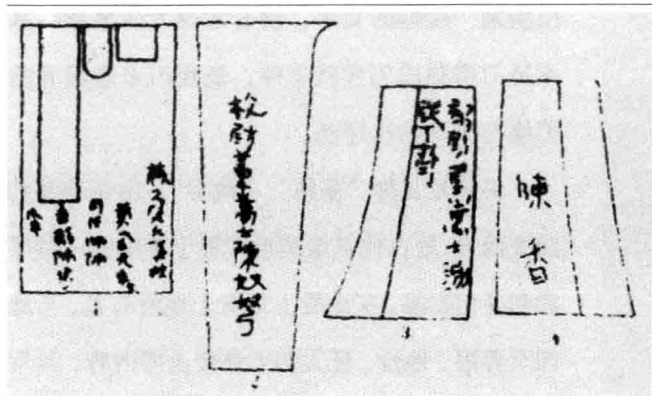


图1-3 黄武元年弩机 湖北江陵纪南城出土 三国·吴



图1-4 蜀国弩机局部

作由主管官、监造官、制造者三级分工负责，明确责任。

吴弩机刻铭的体例与曹魏、蜀汉相比有较大区别，多数吴弩机除刻年号、匠名外，没有刻机构和监造人的名称，其中，最大的特点是刻具体使用人的姓名和职务。如《黄武元年弩机》（公元222年），湖北江陵纪南城出土，刻有“□□□□枚。黄武元年七月作，师陈香，臂师舍李，校尉董嵩，士陈奴弩，都尉董嵩，士谢举弩，陈香”。⁹从弩机刻铭的刀法来看，陈奴、谢举两段明显是二次刻成（图1-3），这说明弩机曾经被不同的人使用。同样，南阳市博物馆藏《王勇弩机》，刻铭有“征北朱将军，士王勇”¹⁰。“征北朱将军”即是孙吴征北的将军朱然¹¹。由此可以看出，此弩的所有者或管理者是朱然将军，具体使用者是他的部属王勇。可见，孙吴的将领将军、都尉、校尉等对弩机享有所有权和管理权，负责弩机的管理、调配，他们的部属是具体使用人，并且弩机经常被调配，有多个不同的具体使用人。¹²

弩机上的刻铭，主要是记录制造时间、主管官、监造官、制造者及使用人，因此大多是制作好后再镌刻铭文（图1-4）。青铜比较坚硬，使用尖利的刀进行镌刻时刻痕较浅，易两头尖，中间粗，刻铭的用意是能刻